

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招生-國外學歷切結書

准考證號	(考生勿填)	考生簽章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 行動：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【請將本切結書，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時一併上傳】

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後專班入學招生考試，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請准予上傳下列證明文件報考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下列正本資料：

- 一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
- 二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。

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列學歷正本，所附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、查證為不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則取消錄取資格(已入學者開除學籍)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校國別		地點(州別)	
就讀學校外文名稱			
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			
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			
就讀學校就讀期間	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個月		

此致

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